

关于同意公司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股权登记托管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拥有表决权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对本决议投赞成票的5000股，占100%，投反对票的0股，占0%，投弃权票的0股，占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同意公司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登记托管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根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其他规则制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全体股东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

二、有关本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股权登记托管的具体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接洽，从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公司长远发展出发进行安排。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挂牌和股权登记托管事项。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

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其他规则制度，并对所报送材料与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签名：刘敬强 仝慧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敬强



2016年 12 月 28 日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9日，由自然人股东刘茂琼、任慧投资设立，主要经营以南瓜籽为主的系列籽仁收购、加工、仓储、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位于内蒙古杭后工业园区，占地120亩，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设计年生产加工5万吨出口精选籽仁，年产值15亿元，年出口创汇2亿美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现一期工程已全部完工，建成办公楼及员工公寓3000平米，生产车间及库房17000平米，配套世界先进籽仁精选生产线九条，年加工精选籽仁3万吨。二期工程计划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严格按照欧盟及美国有机食品标准建设有机籽仁专用生产线两条，建设生产车间及库房28000平米，项目全部完工达产后，可带动当地农民增收1亿元以上。

公司现有在职员工60人，实行总经理领导的部门负责制，设有行政部、业务部、市场开发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几个主要部门，主要负责人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超过10人。对公司的现代化管理和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项目建成后，将需要大量有机原料，公司将在我市范围内发展有机原料基地30万亩，为当地农民增收6000万元。同时安排500人就业。

公司地处河套平原，河套地区是全球最大的南瓜籽产地和集散

地，经过公司加工后的南瓜籽产品子料饱满、片大色绿、品质优良，在国内外市场深受欢迎和好评。项目全部完工后，公司将成为全国最大的南瓜籽加工出口企业，在南瓜籽行业市场占有率将达 50%以上，有绝对的行业主导权和话语权。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中东和东南亚各国，在国外发达国家，由于其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生活消费和饮食观念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新鲜又无污染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日益受到青睐。国际客户的大量涌入以及我公司不断对国际市场的大力开发，为我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也为我公司进军国际市场打下了良好基础。

我公司将以诚信为本，以品质作基础保证，与全球客商及用户共创美好未来。

内蒙古巨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郑重
承诺：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日常运营情况全部真实，如事实不符，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二、 公司所提供所有数据纸质（电子版）如有出现误导性陈述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与第三方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无关。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年12月29日

外國銀行及通商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公司股权交易声明书

我公司自愿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经本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本公司保证所有交易的股权均为合法有效的，具有完全的处分权，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未做出过股权冻结或禁止转让等裁定，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融资业务规则（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规则（试行）》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其他规则制度。

三、 本公司股权交易后，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购买方享有与承担。

四、 本公司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本公司向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所提供的财务会计数据及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六、 本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交易的股权如发生变化，会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变更、冻结，并发布临时信息公告，如不及时告知，本公司对所发生的相应后果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 年 12 月 29 日

